



《初中校本電子學習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敬啟者：

為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積極發展電子學習，並已全面開展《初中校本電子學習計劃》。學校將為所有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一人一流動電子學習設備，學生須守以下學校所訂定的條款及守則。

(一) 一般使用條款及守則

1. 學生只可使用學校認可及已安排刻上學生編號條碼標籤的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2. 學生只可在老師督導下使用流動電子學習裝置作學習用途。
3. 學校將定期收集學生的流動電子學習裝置以安裝和更新相關管理系統、所需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和應用程式。學校若停止使用安裝在流動電子學習裝置的軟件或應用程式，不會另行通知。
4. 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登入資料，不可與他人分享，更不可向他人透露學校使用資訊。
5. 學生只能在老師許可下使用流動電子學習裝置作閱覽、文字傳送、短訊或即時通訊。
6. 未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得拍照、錄影或錄音，或在網絡上發佈任何內容。
7. 學生不可擅自取用其他同學的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8. 學生必須愛惜及保管流動電子學習裝置，學校資訊科技組會提供硬件或技術支援。
9. 為確保學生能於課堂中使用裝置，學生有責任在使用後放回充電櫃充電。
10. 學校資訊科技組有權界定何謂校內正確使用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二) 使用電腦軟件及互聯網道德

1. 學生必須尊重其他電腦使用者及知識產權，並確保學校及自身網絡安全。
2. 學生必須確保流動電子學習裝置的操作系統和軟件持有合法和適當的許可證。
3.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未經版權擁有者事先許可，學生不得複製、發送或轉發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4. 學生絕對禁止存取、儲存或發送任何含有攻擊性、淫穢、色情、威脅、侮辱或誹謗性的資料。
5.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攻擊、破解或繞過由學校安裝的硬件和保安軟件。
6. 學生不可散播病毒、惡意程式、間諜軟件、或垃圾信息。若有學生以黑客身份入侵任何系統，學校將作處分。
7. 學生不可利用學校的網絡經營生意或牟利。
8. 學校將為學生提供校內免費無線網絡上網作為上課學習之用，學生要為他人設想，不可濫用頻寬。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可連接私人流動數碼裝置至學校網絡及設備。



(三) 監控及過濾

1.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流動數碼設備必須先由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方可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控、檢查、存取和瀏覽該裝置、電郵及互聯網存取紀錄的權利。
2. 學校會監控及管理校內使用無線網絡情況，並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網絡保安之用。
3.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發放的資訊。如學生收到任何不當網絡資訊，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學生不可在校內瀏覽不當資訊，或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及安全性限制上網。

(四) 保安

1. 學校在已登記的流動電子學習裝置刻上學生證號碼的標籤。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沒有標籤的數碼設備，學生會被處分。
2. 學生須妥善保管流動電子學習裝置，不使用時應存放於專用的充電櫃內鎖好。如流動電子學習裝置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必須立即向校方報告，並須負責合理賠償。

(五) 違規懲處

流動電子學習裝置是學校特別批准的資訊科技教育安排，如學校有合理原因認為學生違反守則或校規，學校有權檢查、停止學生使用裝置及對學生作出懲處。

#此文件會不時作出修訂及/或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會通知學生及家長。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謹啟

吳幼美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回條

(學生須於九月三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及子女已閱讀及明白《初中校本電子學習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_____ (學生姓名)，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流動電子學習裝置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本人明白及同意子女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本人亦授權學校在子女使用的流動電子學習裝置內安裝和更新所需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監控其流動設備的使用、存取流動設備中的數據及資料。

此覆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家長姓名 : _____
學生姓名及學號 : _____ ()
班別 : 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